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2月11日校務會議訂定

98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1月1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

11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設置係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1條第2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依本校之規模，兼顧學校需要設置委員13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委員3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選舉委員：委員10人，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方式，投票產生。其配置方式為普通科教師5名（國、英、數、社自及體健藝能科各1名）、職業類科教師3名（農業類群或工業類群至少1名、每科至多1名）及輔導科+特教科教師2名委員（由各該類科得票數高者任之）。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至少7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至少5人）。

選舉委員因故或身分喪失不能擔任時，依第一項第2款配置方式及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

本校如遇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情事，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

四、本會委員任期1年，自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2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審議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九、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九之一 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 涉及公務機密者。
- (三) 涉及個人隱私者。
-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 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